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大學部編班要點

112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營造團隊學習，提升讀書風氣、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大學部編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編班原則如下：

X-1：招生前學年度(110)

X：招生學年度(111)

X+1：招生次學年度(112)

(一) 大學部各學制、各系學生核定人數及註冊人數

1. 教育部前學年度(X-1)核定學生人數(內含+高中申請生)：各學制為(A1)及各系為(A2)。
2. 前學年度(X-1)各學制內含及外加生源招生管道(境外生、身障生、高中申請生)註冊學生人數：各學制為(B1)及各系為(B2)。

(二) 各學制、各系招生達成率計算基準

1. 前學年度(X-1)各學制招生達成率($C=B1/A1$)。
2. 前學年度(X-1)各學制各系招生達成率($D=B2/A2$)。
3. 當學年度(X)各學制各系6月招生達成率現況(E)。

(三) 次學年度(X+1)各學制各系預定開課總班級數計算

1. 日間部開課總班級數： $A1*C/50$
2. 進修部開課總班級數： $A1*C/50$
3. 日間部各系開課總班級數： $A2*D/50$
4. 進修部各系開課總班級數： $A2*D/50$
5. 上列計算結果，各學院依當招生學年度(X)各系各學制6月招生達成率現況(E)適當增減，協調確定。
6. 修正後各學制開課總班級數不應大於本條第三款第1、2

目計算結果。

(四) 本條第三款第 3、4 目計算開課總班級數之十分位小於 5(含)

時應檢討減班招生，多餘名額由招生處統籌分配。

三、 實作課程受場地設備限制得分班上課，惟需於當學期排課規劃完成前提報教務處，否則仍須依照原班級上課。

四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